

附件 1

福清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福清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吴永忠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常务副组长：	陈克才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王言霖	市政府副市长
	莫开奇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 晓	市政协副主席候选人、自然资源和 规 划局局长
	李丰均	市府办主任、效能办主任
	陈小华	市府办副主任、效能办副主任
	林 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翁 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华涌	市发改局局长
	叶 云	市财政局局长
	郑卫东	市住建局局长
	林 忠	市交通局局长
	刘云忠	市水利局局长
	陈 灵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乃辉	市卫健局局长
	金仁雄	市审计局局长
	林发光	市城管局局长

任

林家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唐英俊 福清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德捷 市水系联排联调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
郑千芳 市水投集团董事长
谢琦 福清水务公司总经理
王贻术 玉屏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庄志 龙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静 龙江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冠宏 音西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何航 宏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述豪 石竹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凌峰 阳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孙江江 镜洋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王童童 东张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严瑞 一都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薛勇 渔溪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游密 上迳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陈小辉 江阴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王晨楠 新厝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陈可义 海口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李晓凌 南岭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俞守清 城头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黄芸 龙田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郑光辉 江镜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游城 港头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何美宋 三山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曾 凤 高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 俨 东瀚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思义 沙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二、人员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五个专项小组，相关工作分工情况为：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唐英俊

常务副主任：王子清

副 主 任：池文华

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负责指导、落实、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全面掌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情，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宣传报道小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 长：翁 波

工作任务：宣传报道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重要活动、会议，及时发现宣传各级各部门在此项工作中的攻坚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事迹等，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工程技术小组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福清生态环境局

组 长：郑卫东、唐英俊

工作任务：住建局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负责制定工程建设规范导则（含管网建设导则、个人建房图集）；福清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调研督导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市住建局等相关

职能单位、专家，对各镇（街）实施方案、设计图纸进行审查。

（四）资金保障小组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福清生态环境局

组 长：叶 云

工作任务：筹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指导专项资金使用。

（五）跟踪督查小组

牵头单位：市效能办

组 长：陈小华

工作任务：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工作不负责、推进不力、效能低下的，实行挂牌督办，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追责问责。

（六）一线考核小组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组 长：林 强

工作任务：运用一线考察干部工作机制，深入一线了解干部工作情况，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成效列入一线考察干部的重点，突出工作实效和群众满意度，作为评判、甄别、管理、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以上领导小组及专项小组成员如遇人事变动，均由继任者履行相应职责，不再另行发文。